



162412050251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隆环竣监 YS2017-0078

项目名称：航空、汽车等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凯里市富安鸿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验收监测

贵州隆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验收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以及CMA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本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航空、汽车等配件生产项目位于贵州省凯里市炉山工业园建设,工程内容为航空、汽车等配件生产线建设。主要原料为普通工字钢、普通槽钢,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精密铸钢件 5000t。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26.3m²,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平面布置及厂界噪声等监测点位布设图见图 2-1,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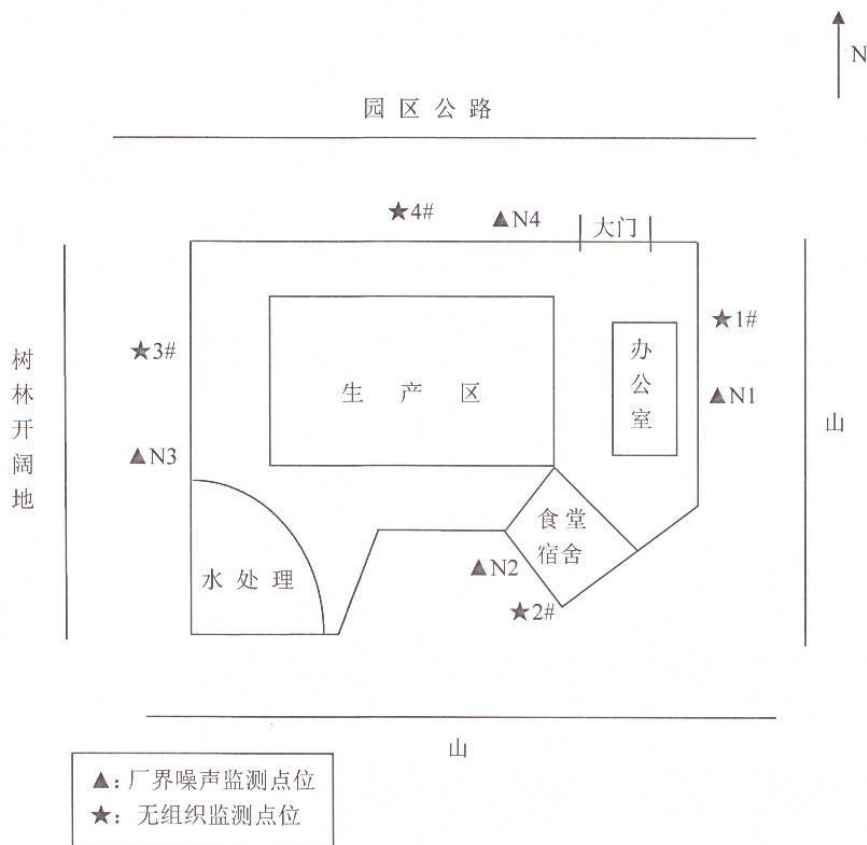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及厂界噪声等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航空、汽车等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凯里市富安鸿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凯里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铸钢件 5000t				
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开工时间	—		
投入试 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 时间	2017 年 07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凯里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6 万元	比例	0.856%
实际总概算	—	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汽车等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14 日）； (5) 凯里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凯环函〔2014〕470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油烟标准排放浓度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承 担 单 位：贵州隆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 人：191111

审

核

签

发



贵州隆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沙文
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1189号

邮 编：550000

电 话：18286178888、18984801888

传 真：0851-86416690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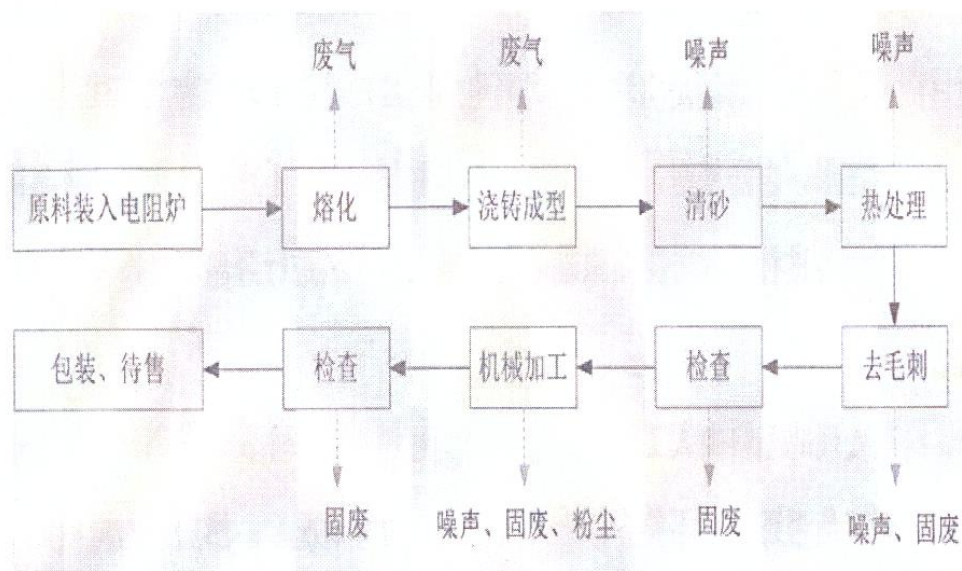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污染工序及监测方案

1、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处理措施：**(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含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炉产生的烟气、泡沫模型消失时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熔化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熔模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运输车产生的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材料，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的设备间，厂区设置围墙，阻碍噪声传播；加强厂区绿化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等。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熔化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烟尘、熔模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聚苯乙烯泡沫模型制作环节产生的废边角余料和粘接废料、去毛刺和机械加工环节产生的金属粉尘、设备养护时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切削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①烟尘采用密封、防漏的容器集中收集，堆放于独立的固废间中，定期外售；
- ②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室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采用原料包装袋和工业垃圾袋收集边角料和粘接废料，定期送回原厂家处理；
- ④设置独立的、密闭的加工车间，且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
- ⑤采用原容器将废切削液和废机油收集后，立即交给专业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⑥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堆放于不合格品回收间中，作为原料进行再利用，不外排；
- 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2、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该项目废水监测具体内容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具体内容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生产工段	环保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台)	实测 (台)		
○3~○6	无组织废气	—	—	—	苯乙烯、非甲烷 总烃	4 次/天×2 天
◎1	原料熔化	旋风除尘	1	1	烟尘	3 次/天×2 天
◎2	食堂	油烟净化器	1	1	油烟	5 次/天×1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

该项目噪声监测具体内容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噪声监测内容

编 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mg/L）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L）	是否 达标
	2017.07.11						
	YS20170078 FS1-1-1	YS20170078 FS1-1-2	YS20170078 FS1-1-3	YS20170078 FS1-1-4	范围或均值		
pH （无量纲）	7.94	7.87	7.99	8.05	7.87~8.05	6~9	达标
悬浮物	24	26	27	23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	32	45	41	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2.2	14.7	15.2	13.5	13.9	300	达标
氨氮	12.2	12.3	12.6	12.4	12.4	-	-
总磷	0.86	0.84	0.97	0.90	0.89	-	-
动植物油	0.52	0.56	0.54	0.52	0.54	100	达标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mg/L）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L）	是否 达标
	2017.07.12						
	YS20170078 FS1-2-1	YS20170078 FS1-2-2	YS20170078 FS1-2-3	YS20170078 FS1-2-4	范围或均值		
pH （无量纲）	7.96	7.88	7.80	8.03	7.80~8.03	6~9	达标
悬浮物	26	23	25	27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37	41	42	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4.5	12.4	14.0	13.1	13.5	300	达标
氨氮	12.3	12.6	12.2	12.4	12.4	-	-
总磷	0.94	0.93	0.92	0.95	0.94	-	-
动植物油	0.33	0.38	0.37	0.40	0.37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表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³)
监控点 1#	苯乙烯	2017.07.11	08:30~09:30	YS20170078FQ3-1-1	未检出
			10:30~11:30	YS20170078FQ3-1-2	未检出
			14:30~15:30	YS20170078FQ3-1-3	未检出
			16:30~17:30	YS20170078FQ3-1-4	未检出
			最大值	—	—
		2017.07.12	08:30~09:30	YS20170078FQ3-2-1	未检出
			10:30~11:30	YS20170078FQ3-2-2	未检出
			14:30~15:30	YS20170078FQ3-2-3	未检出
			16:30~17:30	YS20170078FQ3-2-4	未检出
			最大值	—	—
监控点 2#	苯乙烯	2017.07.11	08:30~09:30	YS20170078FQ4-1-1	未检出
			10:30~11:30	YS20170078FQ4-1-2	未检出
			14:30~15:30	YS20170078FQ4-1-3	未检出
			16:30~17:30	YS20170078FQ4-1-4	未检出
			最大值	—	—
		2017.07.12	08:30~09:30	YS20170078FQ4-2-1	未检出
			10:30~11:30	YS20170078FQ4-2-2	未检出
			14:30~15:30	YS20170078FQ4-2-3	未检出
			16:30~17:30	YS20170078FQ4-2-4	未检出
			最大值	—	—
备注		1、2017 年 07 月 11 日：环境温度：22℃；大气压：91kPa； 2、2017 年 07 月 12 日：环境温度：23℃；大气压：91kPa。 3、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未检出”表示。			

表五（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³)
监控点 3#	苯乙烯	2017.07.11	08:30~09:30	YS20170078FQ5-1-1	未检出
			10:30~11:30	YS20170078FQ5-1-2	未检出
			14:30~15:30	YS20170078FQ5-1-3	未检出
			16:30~17:30	YS20170078FQ5-1-4	未检出
			最大值	—	—
		2017.07.12	08:30~09:30	YS20170078FQ5-2-1	未检出
			10:30~11:30	YS20170078FQ5-2-2	未检出
			14:30~15:30	YS20170078FQ5-2-3	未检出
			16:30~17:30	YS20170078FQ5-2-4	未检出
			最大值	—	—
监控点 4#	苯乙烯	2017.07.11	08:30~09:30	YS20170078FQ6-1-1	未检出
			10:30~11:30	YS20170078FQ6-1-2	未检出
			14:30~15:30	YS20170078FQ6-1-3	未检出
			16:30~17:30	YS20170078FQ6-1-4	未检出
			最大值	—	—
		2017.07.12	08:30~09:30	YS20170078FQ6-2-1	未检出
			10:30~11:30	YS20170078FQ6-2-2	未检出
			14:30~15:30	YS20170078FQ6-2-3	未检出
			16:30~17:30	YS20170078FQ6-2-4	未检出
			最大值	—	—
备注		1、2017 年 07 月 11 日：环境温度：22℃；大气压：91kPa； 2、2017 年 07 月 12 日：环境温度：23℃；大气压：91kPa。 3、低于方法见出现的检验结果用“未检出”表示。			

表五（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监控点 1#	非甲烷 总烃	2017.07.11	08:30	YS20170078FQ3-1-1	2.69	4.0	—
			10:30	YS20170078FQ3-1-2	0.28		—
			14:30	YS20170078FQ3-1-3	0.49		—
			16:30	YS20170078FQ3-1-4	0.18		—
			最大值	—	2.69		达标
		2017.07.12	08:30	YS20170078FQ3-2-1	0.34	4.0	—
			10:30	YS20170078FQ3-2-2	2.15		—
			14:30	YS20170078FQ3-2-3	1.18		—
			16:30	YS20170078FQ3-2-4	1.10		—
			最大值	—	2.15		达标
监控点 2#	非甲烷 总烃	2017.07.11	08:30	YS20170078FQ4-1-1	3.35	4.0	—
			10:30	YS20170078FQ4-1-2	3.57		—
			14:30	YS20170078FQ4-1-3	1.72		—
			16:30	YS20170078FQ4-1-4	2.46		—
			最大值	—	3.57		达标
		2017.07.12	08:30	YS20170078FQ4-2-1	1.87	4.0	—
			10:30	YS20170078FQ4-2-2	2.04		—
			14:30	YS20170078FQ4-2-3	3.52		—
			16:30	YS20170078FQ4-2-4	2.61		—
			最大值	—	3.52		达标
备注		1、2017 年 07 月 11 日：环境温度：22℃；大气压：91kPa； 2、2017 年 07 月 12 日：环境温度：23℃；大气压：91kPa。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五（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监控点 3#	非甲烷 总烃	2017.07.11	08:30	YS20170078FQ5-1-1	2.70	4.0	—
			10:30	YS20170078FQ5-1-2	2.72		—
			14:30	YS20170078FQ5-1-3	3.45		—
			16:30	YS20170078FQ5-1-4	3.02		—
			最大值	—	3.45		达标
		2017.07.12	08:30	YS20170078FQ5-2-1	2.21	4.0	—
			10:30	YS20170078FQ5-2-2	2.33		—
			14:30	YS20170078FQ5-2-3	2.30		—
			16:30	YS20170078FQ5-2-4	2.86		—
			最大值	—	2.86		达标
监控点 4#	非甲烷 总烃	2017.07.11	08:30	YS20170078FQ6-1-1	3.19	4.0	—
			10:30	YS20170078FQ6-1-2	1.39		—
			14:30	YS20170078FQ6-1-3	1.57		—
			16:30	YS20170078FQ6-1-4	1.30		—
			最大值	—	3.19		达标
		2017.07.12	08:30	YS20170078FQ6-2-1	1.87	4.0	—
			10:30	YS20170078FQ6-2-2	2.98		—
			14:30	YS20170078FQ6-2-3	2.23		—
			16:30	YS20170078FQ6-2-4	2.18		—
			最大值	—	2.98		达标
备注		1、2017 年 07 月 11 日：环境温度：22℃；大气压：91kPa； 2、2017 年 07 月 12 日：环境温度：23℃；大气压：91kPa。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原料熔化旋风除尘出口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2017.07.11					
		YS20170078 FQ1-1-1	YS20170078 FQ1-1-2	YS20170078 FQ1-1-3	最大值		
环境气压（kPa）		91				-	-
排气管截面积（m²）		0.7854				-	-
烟囱高度（m）		15					
烟气温度（℃）		43	38	39	-	-	-
烟气流速（m/s）		13.2	13.2	12.9	-	-	-
烟气含湿量（%）		3.1	2.9	3.2	-	-	-
实测含氧量（%）		11.4	11.4	11.4	-	-	-
实测空气过剩系数		2.19	2.19	2.19	-	-	-
规定空气过剩系数		1.7				-	-
标干流量(Nm³/h)		28210	28560	27850	28560	-	-
烟尘	排放浓度 (mg/m³)	1.4	1.1	1.4	1.4	-	-
	折算浓度 (mg/m³)	1.8	1.4	1.8	1.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	0.03	0.04	0.04	-	-
参考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六（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原料熔化旋风除尘出口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2017.07.12					
		YS20170078 FQ1-2-1	YS20170078 FQ1-2-2	YS20170078 FQ1-2-3	最大值		
环境气压（kPa）		91				-	-
排气管截面积（m²）		0.7854				-	-
烟囱高度（m）		15					
烟气温度（℃）		39	37	34	-	-	-
烟气流速（m/s）		13.4	13.8	14.0	-	-	-
烟气含湿量（%）		3.4	3.5	3.3	-	-	-
实测含氧量（%）		11.4	11.4	11.4	-	-	-
实测空气过剩系数		2.19	2.19	2.19	-	-	-
规定空气过剩系数		1.7				-	-
标干流量(Nm³/h)		28718	29785	30488	30488	-	-
烟尘	排放浓度 (mg/m³)	1.1	1.0	1.4	1.4	-	-
	折算浓度 (mg/m³)	1.4	1.3	1.8	1.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4	0.04	-	-
参考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六（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是否 达标
	2017.07.11							
	YS2017007 8FQ2-1-1	YS2017007 8FQ2-1-2	YS2017007 8FQ2-1-3	YS2017007 8FQ2-1-4	YS2017007 8FQ2-1-5	平均值	-	-
排气罩总投 影仪面积 (m²)	6.96						-	-
标干流量 (Nm³/h)	8493	8746	8829	8780	8459	8661	-	-
实测浓度 (mg/m³)	0.07 (舍去)	0.16	0.24	0.40	0.36	0.29	-	-
基准浓度 (mg/m³)	0.30 (舍去)	0.70	1.06	1.76	1.52	1.2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油烟标准排放浓度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情况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及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如图 2-1 所示。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017 年 07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6.7	43.1	57.2	44.4
	▲N2	58.2	42.7	58.0	41.9
	▲N3	59.0	48.8	58.8	47.3
	▲N4	59.8	49.0	58.2	49.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标准》3 类标准	昼间标准限值为 65 dB (A)				
	夜间标准限值为 55 dB (A)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 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中，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8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2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该企业设计年产精密铸钢件 5000 吨，2017 年 07 月 11 日监测当日生产量为 25.094 吨，生产负荷为 150%；2017 年 07 月 12 日监测当日生产量为 17.140 吨，生产负荷为 103%。因此，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大于 75%的验收条件要求，保证了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航空、汽车等配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工程设计及试生产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其处理或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烟尘采用密封、防漏的容器集中收集，堆放于独立的固废间中，定期外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室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采用原料包装袋和工业垃圾袋收集边角料和粘接废料，定期送回原厂家处理；设置独立的、密闭的加工车间，且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采用原容器将废切削液和废机油收集后，立即交给专业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堆放于不合格品回收间中，作为原料进行再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3、绿化情况

该项目场区内已完部分成绿化。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检查

该项目编制完成了《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5、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指标日最大浓度值为：pH 范围值为 7.80~8.05，悬浮物为 25mg/L，化学需氧量为 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3.9mg/L，动植物油为 0.54mg/L，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3.57mg/m³，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烟尘最高浓度值为 1.7mg/m³，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油烟最高浓度值为 1.26mg/m³，监测结果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油烟标准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中，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无。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所有外排污染物全部稳定达标排放。
- （2）继续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一套完整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同时将环保规章制度及流程图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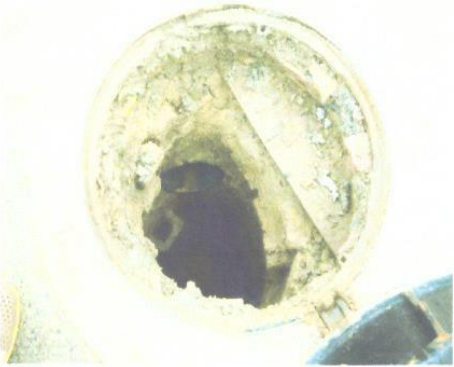


附件 1:

注：1、排放增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

附图 1：现场监测照片



	
生活污水设施排放口	N1 厂界东外 1 米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报告结束****